

秘书长专报

(32)

秘书处

签发人：王燕国

关于 2014 年度商会审计报告 情况汇报

郑跃文会长：

根据我会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民政部有关年检和财务相关制度要求，我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委托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商会 2014 年全年财务情况进行了专业审计，现将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报您阅示。

附件：2014 年度审计报告

